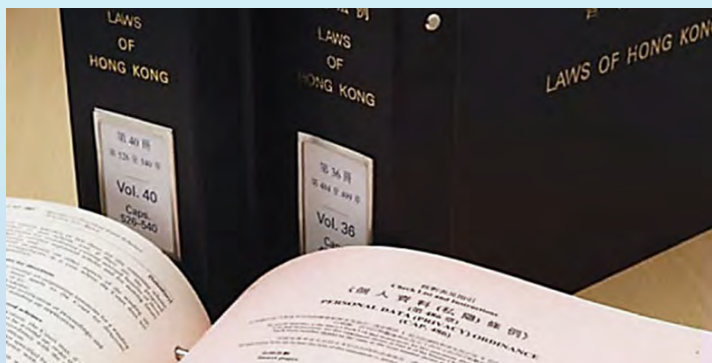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簡介《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及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2022 年 6 月 23 日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
（法律、環球事務及研究）
吳鎧楓律師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下稱「《條例》」)的背景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公署在過去三年處理了超過7,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 (修訂)條例》 (下稱「《修訂條例》」)的範圍



4

修訂的三大方向

1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
罪行

2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
的權力

3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
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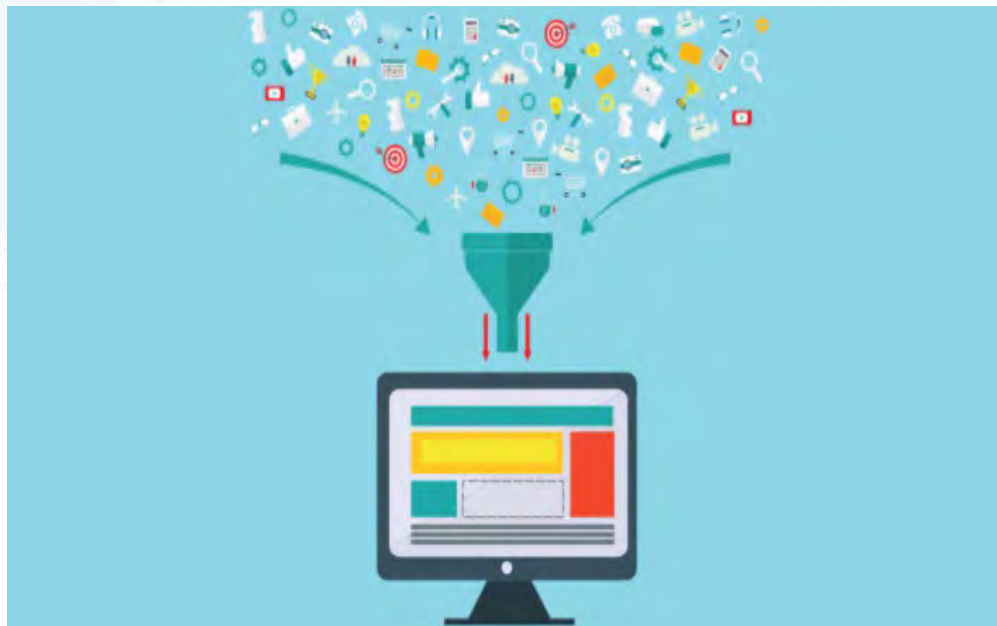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
並於即日生效



《修訂條例》內 新增及經修訂的條文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 條 – 第一級罪行（不包括實質傷害）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B) 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A)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2 年。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 條 – 第二級罪行（包括實質傷害）

如——

- (a) 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D) 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C)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第一級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第二級 – 可公訴罪行 (Indictable offence)
1.	在 <u>未獲資料當事人</u> 的相關同意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2.	有 <u>意圖</u> 或 <u>罔顧</u> 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3.	不適用	該項 <u>披露導致</u> 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 <u>指明傷害</u>

兩級制的罪行及處罰機制以有否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構成實際傷害區分罪行的嚴重性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 (harassment)、騷擾 (molestation)、纏擾 (pestering)、威脅 (threat) 或恐嚇 (intimidation) ；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

(《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a) 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表示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被網民廣泛披露，令他終日收到大量的滋擾電話及短訊，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貸款，令他收到財務機構的來電。投訴人感到極大心理壓力及滋擾。



12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參考例子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 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公開投訴人的婚宴日期及地點，並呼籲網民前往「祝賀」，令投訴人擔心網民被煽動到其婚宴現場搗亂。



(I)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條例》的目的

- 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
 - 本地**正常及合法的營商活動**；
 - 市民現時享有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有關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提供相關材料，或要求任何人
回答相干問題以協助調查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以

申請手令以(1) 進入及搜查處所及
檢取材料以作調查之用，或 (2)
查閱電子器材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G條)

在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
涉嫌「起底」的罪行
截停、搜查和拘捕任何人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H條)

以專員本身名義在裁判法院循簡易
程序檢控與「起底」行為相關罪行
(《修訂條例》 新增第64C條)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如專員就某項指明調查，合理地懷疑某人：

-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與該項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

專員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材料：文件、資訊或物品 (《修訂條例》新增第66C條)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沒有遵從
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2)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200,000及監禁 1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

出於詐騙意圖:

- (i) 沒有遵從根據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或
- (ii) 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陳述，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6)條)

循簡易程序定罪

- 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6 個月

循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1,000,000及監禁 2 年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在手令下可行使的權力

處所 (新增第66G(2)條))

1.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2. 在該處所內，進行有關指明調查；及
3.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的某材料就該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材料。

電子器材 (新增第66G(3)條))

1. 查閱該器材；
2. 檢取和扣留該器材；
3. 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
4. 使相關材料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重現；
5. 將相關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及
6. 複製相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



在任何情況下，專員或訂明人員均不得在沒有手令下，進入處所搜查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沒有合法辯解下，
妨礙、阻撓或抗拒任何人員行
使第66G 或 66H 條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6I條)

一經定罪

- 第 3 級罰款 (\$10,000) 及
監禁 6 個月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專員在《修訂條例》下的刑事調查權力與警務人員在《警隊條例》（第232章）下的刑事調查權力相若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1. 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書面訊息或電子訊息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
 - 電子訊息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的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影片訊息
2. 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及
3. 該披露作出時，資料當事人是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

有關訊息即屬「標的訊息」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在什麼情況下專員可以發出停止披露通知（《修訂條例》新增第66K及66M條）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標的訊息」，便可向以下有能力移除有關訊息的人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香港人士

- (a) 身處香港的個人；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的團體；
或
- (c) 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
（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電子訊息

停止披露通知具有域外管轄權

(III)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内容

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屬罪行 (《修訂條例》新增第66O(1)條)



首次定罪

- 第 5 級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
每一日，罰款 \$1,000；及

其後每次定罪

- 第6 級罰款 (\$100,000) 及監禁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
的每一日，罰款 \$2,000

(III) 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修訂條例》新增第66N條)

提出上訴的時限: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之後的 <u>14日內</u>
提出上訴的對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不會影響有關通知的施行

(IV) 強制令

強制令 (《修訂條例》新增第66Q條)

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

法庭如信納某人（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64(1)、(3A) 或 (3C)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可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啟動閉路電視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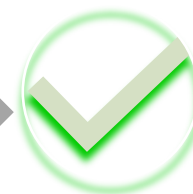


安裝閉路電視而沒有開啟攝錄功能，
只作實時監察



已開啟閉路電視的攝錄功能，但所
攝錄的影像不能清楚看到人的容貌

安裝閉路電視以拍攝他人的影像，
並儲存攝錄片，以用作識別有關人
士的身份（例如僱主監察僱員的工作
情況）



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是否有迫切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 了解有否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方法；
- 確定安裝的目的；
- 了解受影響人士的憂慮及作出回應；
- 決定有否充分理據進行隱藏式監察；
- 釐定監察範圍及程度。

當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時，資料使用者須確保...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安裝在他人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遭破壞或未授權的查閱；
- 受影響人士知悉他們受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監察的目的及可向誰查問有關情況；
- 所收集得的資料在監察目的完成後盡快刪除；
- 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及成效會得到定期檢討。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 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所覆蓋的範圍應備有明顯的告示，尤其當攝錄機被放置於非常隱蔽的地方，藉以讓任何在該範圍內出現的人士均知悉該處是受監察的範圍
- 告示應包括：
 - 閉路電視系統操作者的資料
 - 監察的特定目的；及
 -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轉移閉路電視紀錄予第三者

- 當資料使用者被要求向執法機構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以作出刑事調查時，資料使用者可以引用 《私隱條例》第58條 有關豁免的條文
- 資料使用者在引用豁免條文前，應該切實了解及確認若不提供有關資料時，是極有可能阻礙有關的調查工作，或考慮要求資料一方是否已向法庭取得披露資料的命令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引言

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高空擲物）越趨普及。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因此，其用途應受恰當的管制，以防止侵犯個人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包括機構和個人）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由於無人駕駛飛行儀器（普遍稱為「航拍機」）用於拍攝、測量及監察日益普遍，本指引的結尾部分亦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

本指引的建議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而作出的。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以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³。

閉路電視

安裝閉路電視的私隱影響評估

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其中至少需要考慮下述範疇：

- **評估**——閉路電視系統的設計及使用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當，必須及相關？
- **其他選擇**——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但同樣達到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 **問責性**——根據已制定的政策、控制措施及遵從條例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時是否已負責任地及具透明度行事？

閉路電視與條例

若閉路電視系統沒有錄影功能（相片或錄像），一般來說使用該系統未必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收集，因而未必受條例規管。

另一方面，就家居或個人使用覆蓋半公共/公共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例如在住宅單位外面地方或車內安裝攝錄機）是否受條例規管，要視乎安裝的目的是否會收集或匯集被識別人士的資料。

如僱主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家僑，應細閱私隱專員發出的《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家僑僱主應注意的事項》⁴。

是否必須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所需。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影像系統或其他可以攝錄個人影像的類似監察器材。
² 執法機構進行的秘密監察是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規管。
³ 請參閱 www.pcpd.org.hk/fo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Monitoring_and_Personal_Data_Privacy_AI_Work_rev15_chi.pdf
⁴ 請參閱 www.pcpd.org.hk/fo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oints_to_note_15102015_c.pdf



閉路電視/ 面容識辨 – 良好行事方式



合法目標/
目的



符合公眾對
私隱的期望
(其他較不侵犯
私隱的方法?)



通知公眾，包
括收集目的及
資料會轉移予
哪類人士



恰當的資料
保留期



安全的場所設
備/ 儲存系統
以防止資料外
洩

多謝!

聯絡我們

- 打擊「起底」查詢 / 投訴熱線: 3423 6666
- 傳真: 2877 7026
- 網頁: www.pcpd.org.hk
- 打擊「起底」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english/doxing/index.html
-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complaints@pcpd.org.hk